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8/7
6 Ma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报告

(2008年2月4日至8日和3月31日至4月4日，日内瓦)*

主席兼报告员：卡塔丽娜·德阿尔布克尔克(葡萄牙)

* 仅以所提交文本的语言分发附件二和附件三。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3
二、会议安排.....	2 - 5	3
三、开幕发言.....	6 - 13	3
四、审查订正草案第一稿.....	14 - 136	4
五、审查订正草案第一稿.....	137 - 210	18
六、结束审议和通过报告.....	211 - 255	29

附 件

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34
二、与会者名单.....	43
三、文件清单.....	44

一、导 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1/3 号决议中授权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拟出一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主席提交了第一份任择议定书草案(A/HRC/6/WG.4/2)，作为 2007 年 7 月 16 日至 27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四届会议谈判的基础。根据工作组的讨论情况，主席随后向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提交了第一份订正草案(A/HRC/8/WG.4/2)，向第二期会议提交了第二份订正草案(A/HRC/8/WG.4/3)。本报告概述了分别于 2008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和 3 月 31 日至 4 月 4 日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两期会议的讨论情况。

二、会议安排

2. 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特别程序司司长主持开幕。

3. 主席卡塔丽娜·德阿尔布克尔克(葡萄牙)表示相信工作组将会努力找出适当的解决办法，不仅有可能达成共识，同时也会确保为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受害者提供有效保护。

4. 工作组通过了议程(A/HRC/8/WG.4/1)和工作方案。

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给工作组的致辞中说，任择议定书的制订将成为世界人权系统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事件，它将为重新关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提供重要的动力。

三、开幕发言

6. 各国代表团欢迎主席为便利谈判进程所拟订的订正草案。

7. 一些代表团指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为通过任择议定书，重申一切人权都是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提供了最佳时机。

8. 部分代表团强调任择议定书在措词上应密切反映确立来文程序的类似条约。

9. 一些代表团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赞成采取一种全面做法，在本任择议定书下涵盖一切公约权利。另一些代表团表示赞成一种选择性办法，国家可以取舍方式排除某些权利。

10. 南非声称一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可受司法裁判，加拿大和美国则主张，这些权利因具有渐进性，很难在对其作出裁定的同时不影响政府有关资源分配的决定。尼日利亚强调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制于国家的可利用资源，因而发展中国家很难对这些权利作出裁定。

11. 一些代表团赞成采用明确标准对侵犯这些权利行为进行评估，比如，合理性与不合理性标准，以及给国家在政策选择上留出广泛判断余地。一些代表团反对编纂这些标准。

12. 鉴于发展中国家受到资源的严重限制，孟加拉国、中国、埃及(代表非洲集团)、利比亚、大韩民国、大赦国际和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支持列入一项有关国际援助和合作的条款。四个代表团认为此种条款不在任择议定书范畴之内。

13. 非政府组织联盟称，任择议定书应列入可开展调查程序、采取临时措施以及禁止保留的条款。

四、审查订正草案第一稿

14. 在 2008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的第五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工作组审查了第一份任择议定书订正草案(A/HRC/8/WG.4/2)，其中对初稿(A/HRC/6/WG.4/2)的修正使用黑体字。

序 言

15. 俄罗斯联邦建议把序言缩短至一或两段。

16. 关于第 1 段，阿根廷、孟加拉国、智利、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墨西哥支持原来的案文。

17. 关于第 2 段，阿根廷、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芬兰、法国、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士和非政府组织联盟赞成原来的案文。

18. 埃及(代表非洲集团)、印度、荷兰和联合王国赞成确切引用《世界人权宣言》。部分代表团指出,一种备选案文是不明确提及《宣言》,使用与《残疾人权利公约》序言类似的措辞。

19. 关于第 4 段,印度和荷兰赞成使用原来的措辞。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和瑞典赞成要么删除该段,要么保留原有字句。

20.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和南非建议增加案文,以便引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 段全文。

21. 比利时、法国、墨西哥、波兰和葡萄牙建议不引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使用《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序言中商定的用语。

22. 关于第 5 段,印度和荷兰赞成原有的行文。加拿大和联合王国认为应提及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作为案文的一部分,并要求增添“或及其任何继承者”等字样。

23. 印度指出,括号内的文字“其中任何权利”应根据关于第二条的一致意见加以修订。

24. 加拿大、印度、墨西哥、荷兰和南非建议列入“履行本议定书所规定的职能”等字样,以代替该段最后一部分。

25. 关于第 6 段,比利时、德国、波兰、葡萄牙和瑞典要求删除这段文字。孟加拉国、埃及、印度、墨西哥、摩洛哥、南非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成保留这一段。

第 1 条

26. 关于标题,联合王国和美国建议增添“接受和审议来文”等字样。

27. 关于第 1 款,一些代表赞成在就第 10、11 和 11 条之二做出决定之前,保留“并开展调查”这段文字的括号,加拿大、中国、丹麦、希腊、日本、荷兰、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联合王国和美国则建议删除这段文字。它们指出,凡规定调查程序的人权条约,均没有此种提法。埃及提到保留带括号的这段案文将有助于澄清委员会的权限。

28. 一些代表建议，如果要列入调查程序，增添“酌情”等字样或与带括号的案文类似的措辞，以反映这一程序的任择特征。

29. 关于第 2 款，一些代表团支持保留该款。埃及和荷兰指出，如果第 1 款中提及调查，第 2 款就应相应加以修订。

30. 孟加拉国和埃及建议在第 1 和第 2 款中用“审议”替代“接受”。

第 2 条

31. 关于标题，新西兰建议保留“个人”一词，中国则支持删除该词。

32. 关于第 1 款，一些代表团建议使用管辖范围“内”一词，另一些代表团则赞成“subject to”一词。法国支持法文本中使用“*relevant de la jurisdiction*”等字样。大赦国际赞成不提及管辖范围。

33. 奥地利、孟加拉国、智利、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意大利、墨西哥、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和南非赞成删除括号中的文字“直接”和“严重”。加拿大、中国、波兰和瑞典赞成保留该字样。新西兰支持提及“严重”，试图澄清“直接伤害”的含义。荷兰和大韩民国指出，是否需要提及“严重”，取决于第 2 款保留与否，荷兰和美国则认为不妨可在第 4 条中提及“严重”。

34. 中国、埃及(代表非洲集团)、尼泊尔和波兰赞成保留括号中的文字“明示”，孟加拉国、芬兰、危地马拉、意大利、墨西哥、荷兰、葡萄牙和斯洛文尼亚则要求删除该词。

35. 孟加拉国、比利时、埃及(代表非洲集团)、列支敦士登、墨西哥和葡萄牙赞成删除括号内的文字“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结合第二部分的条款解读的第三部分”。加拿大、中国、希腊、意大利、新西兰、波兰、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建议保留“结合第二部分的条款解读的第三部分”等字样。

36. 部分代表支持不列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部分(第一条)，另一些代表则支持列入该部分。在这方面，埃及请主席就其对《公约》第一条相关问题的处理征求委员会的意见。

37. 埃及(代表非洲集团)、芬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葡萄牙和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支持保留“除非提交人能说明有理由在没有这种同意时，可由其代表他们提出来文的理由”等字样。

38. 关于第 2 款，一些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要求删除该款，并重申其支持体现一种全面范围。加拿大提出了一项备选提案，把该段由选出条款改为选入条款，该提案得到一些国家的支持。另一些代表团则赞成选择不适用的做法。

39. 土耳其和联合王国要求删除“第二条第(一)款和第六至十五条”等字样，美国建议用“上面第 1 款所提及的”代替这段文字。

40. 中国、丹麦、新西兰、波兰和俄罗斯联邦建议删除括号内最后一句话。奥地利、荷兰、大韩民国和美国支持保留该段文字。荷兰赞成时限缩短至 10 年以下。

41. 工作组话题回到方括号内第 2 条、第 1 款、第 1 款之二和之三。

42. 关于第 1 款之二，一些代表支持进一步考虑可否列入一项条款，允许委员会授予非政府组织法庭之友地位。有代表提出了具体建议，拟提及国家人权机构和/或工会和雇主组织。

43. 部分代表团对第 1 款之二表示关切，认为非政府组织根据第 2 条第 1 款规定已能够作为第三方参与，其他类似文书中并没有此种程序。

44. 关于第 1 款之三，多数代表赞成删除该款，尤其对允许接受并审查未查明身份的受害者的来文以及防止来文大量涌来表示关切。厄瓜多尔、荷兰和非政府组织联盟赞成保留该款。

第 3 条

45. 一些代表团支持删除本条。荷兰和波兰赞成保留，但对大多数代表的立场表示出灵活态度。

第 4 条

46. 奥地利称，对委员会解释受理标准的自主权不应过度限制。大赦国际和住房权利与驱逐房客问题中心提醒注意，受理标准不应限制性过强。

47. 关于第 1 款，一些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赞成保留原有文字“所有可用的补救办法”，即其他类似文书中使用的行文。丹麦、希腊、新西兰、波兰和联合

王国赞成保留方括号内的案文“司法、行政和其他”。孟加拉国、中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波兰、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提出了一项提案，建议在“所有可用的”一语之后插入“有效”一词，该建议得到智利、联合王国、墨西哥和荷兰的支持。

48. 一些代表和非政府组织支持保留方括号内的案文“被不合理拖延”，所有类似来文中均使用这一用语。中国、孟加拉国、埃及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持删除该措辞。

49. 一些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建议保留方括号内的案文“或不可能带来切实的补救”，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中使用的商定用语。加拿大、美国和中国赞成删除该措辞。

50. 一些代表团要求删除方括号内的最后一句。没有任何代表支持保留该句，但部分代表指出，如果保留的话，该句应在“established”一词之后结束。

51. 关于第 2 款，有人建议在起首部分中用“if”或“when”替代“where”。埃及、列支敦士登和荷兰建议在(f)项结尾处插入“或”，以强调不可受理标准清单的非累积性。

52. 关于(a)项，墨西哥和非政府组织联盟支持用“合理期限”取代“六个月”。一些代表团指出，它们赞成采用六个月或更长时间的固定期限。

53. 关于(b)项，一些代表团赞成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建议的新措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议删除“在生效日之后”等字样。有人建议用“据称侵权行为”替代“所述的事实”。

54. 关于(c)项，一些代表支持保留“事项”，与其他所有来文机制使用的用语保持一致。德国赞成使用“侵权行为”一词，比利时、法国、印度尼西亚和日本则赞成“据称侵权行为”。

55. 不少代表团赞成删除该项结尾处“性质相同”一语，墨西哥建议保留这一用语，《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中也使用了该用语。埃及建议还可使用“类似法律性质”一语。

56. 关于(d)项，一些代表赞成删除方括号内的案文“或与人权领域适用的文书不一致”。

57. 关于(e)项，一些代表赞成删除方括号内的案文“或主要依赖第二手资料”。

58. 关于(g)项，部分代表团赞成删除方括号内有关保护受害者予以信息保密的案文。另一些代表指出，该案文应列在第 6 条项下，或在程序规则中处理。法国和一些非政府组织赞成保留案文，用“提交人”替代“受害者”。

59. 加拿大、新西兰和联合王国建议新列入(d)项之二，提及一个门槛，即“重大不利处境”，除非来文提出了一个具有普遍重要性的严重问题。不少代表支持列入此种新标准，指出这样可使委员会不用处理不太重要的申诉。另一些代表团反对该建议，认为这样一来委员会就必须在受理阶段审查案情，这似乎是说有的侵权行为可视为无关紧要，而这是不能接受的。

第 5 条

60. 一些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在任择议定书中列入临时措施，另一些代表团则赞成将其列入程序规则。阿尔及利亚和俄罗斯联邦建议删除第 5 条。

61. 关于第 1 款，加拿大、中国、丹麦、意大利、爱尔兰、波兰、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赞成增添“在特殊情况下”一语。

62. 澳大利亚、埃及(代表非洲集团)、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建议删除方括号内“考虑到现有资源”等字样。中国、印度和尼泊尔赞成保留该措辞。

63. 埃及(代表非洲集团)支持使用“伤害”而不是“损害”。

64. 澳大利亚和埃及(代表非洲集团)赞成删除方括号内的案文“并根据可靠资料”，中国赞成保留该案文。

65. 孟加拉国、埃及(代表非洲集团)、印度、爱尔兰和波兰建议，只应在宣布来文可受理之后准予采取临时措施。

66. 挪威和瑞典建议在该款结尾处增添“铭记此种要求的自愿性质”。部分国家支持这一建议。另一些国家则指出，没有必要列入该段文字，因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条约机构的意见和要求是非约束性的，具有自愿性质。

67. 关于第 2 款，一些代表支持保留该款。

第 6 条

68. 关于第 1 款，一些代表团赞成删除方括号内的案文。有代表指出，如果一国不知道提交人的身份，它就无法对来文做出适当的反应，以及有关个人人身安全的关切涵盖在第 12 条项下。

69. 奥地利和孟加拉国指出，这个问题可在程序规则中处理。

70. 葡萄牙、墨西哥、国际法庭、亚太妇女权利观察和非政府组织联盟赞成保留方括号内的案文。

71. 关于第 2 款，荷兰建议在黑体字前面增添“包括”一词。

第 7 条

72. 一些代表团赞成保留第 7 条；另一些代表团赞成删除该条或将其列入程序规则中。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南非和联合王国表示赞成第 7 条草案原有的案文。中国指出，友好解决应仅限于国家间程序。

73. 关于第 1 款，葡萄牙和俄罗斯联邦支持方括号内的案文“在合理的时间内”。阿根廷和联合王国赞成删除这段文字；危地马拉建议提及具体期限。

7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表示支持方括号内有关友好解决的案文，阿根廷、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赞成删除该案文。印度尼西亚建议用提及在利用友好解决机制之前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的案文来替代。

7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同意方括号内有关得出结论的案文；阿根廷、危地马拉、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赞成删除该案文。

76. 一些代表团赞成方括号内的案文“友好解决的条件应由委员会审查和批准”。波兰支持委员会有审查而不是批准的权限。澳大利亚、奥地利、德国、加纳、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成删除该案文。

77. 关于第 2 款，墨西哥、葡萄牙和俄罗斯联邦支持插入方括号内的案文“全面执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希望删除该措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赞成只删除“全面”一词。波兰赞成原来的案文，规定在达成友好解决时结束程序。

78. 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赞成保留原来的行文“应认为结束(close)”；法国赞成用“结束(closes)”来替代。

79. 关于第 3 款，一些代表团赞成删除该款。德国支持保留该款。荷兰建议在“终止友好解决”之后插入“谈判”一词。塞内加尔认为只有在友好解决无法实现时，委员会才有权进行干预；新西兰认为委员会应当不能单方面终止进程。

80. 孟加拉国、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要求删除第 4 款。

第 8 条

81.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赞成原来的标题“审查案情”。

82. 关于第 1 款，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支持原来的案文，印度要求重新插入“有关各方提供”等字样。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和西班牙赞同黑体字标出的拟议案文，埃及、印度和挪威则要求删除该部分。澳大利亚、智利、丹麦、新西兰、荷兰和美国建议只删除“在宣布来文可受理之后”等字样。

83. 新西兰建议在“资料”前增添“书面”一词。波兰建议用“有关各方应在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就这一资料提交说明或意见”一语替代黑体字案文。

84. 关于第 3 款，阿根廷、芬兰、墨西哥、瑞典和荷兰赞成恢复原来的措辞。列支敦士登和美国建议用“shall”替代“may”，智利则建议涉及联合国机制时列入“shall”，涉及区域机制时列入“may”。一些代表团赞成就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机制均使用“可……磋商”一语。列支敦士登赞成删除有关区域机制的内容。阿塞拜疆和埃及建议提及“联合国条约机构”。部分代表团赞成删除该款或留待程序规则来处理。斯洛文尼亚和联合王国赞成还是采用“决定和建议”一语，而不是“开展的相关工作”。

85. 关于第 4 款，阿根廷、孟加拉国、芬兰和俄罗斯联邦赞成原来的案文，哥斯达黎加、印度、墨西哥、葡萄牙和斯里兰卡着重指出密切反映《公约》用语的重要性。

86. 各国代表建议进行若干修正。德国建议在“注重”一词前用“may”替代“shall”。加拿大、丹麦、德国、列支敦士登、新西兰、西班牙和非政府组织联盟建议删除“尊重、保护和履行”等字样。阿塞拜疆和埃及(代表非洲集团)支持保留该用语。

87. 加拿大、列支敦士登和墨西哥建议合并第一和第二句，删除第一句内方括号内的案文。

88. 关于第二句，厄瓜多尔、埃及(代表非洲集团)、危地马拉、印度、列支敦士登、墨西哥和斯里兰卡希望删除“合理性”、“不合理性”、“效力”和“适当与否”等字样。澳大利亚、奥地利、德国、希腊、荷兰、新西兰、斯洛文尼亚和瑞典支持列入“合理性”一词，丹麦、日本、波兰、联合王国和美国则赞成使用“不合理性”。联合王国建议就不合理性案文的标准提出一个附件。智利和斯洛文尼亚支持列入“效力”一词。埃及(代表非洲集团)、危地马拉、列支敦士登和墨西哥支持贴近《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用语的措辞。

89. 列支敦士登建议采用案文“[……]委员会应评估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以最大能力采取的步骤以期运用一切适当手段求得充分实现来文中提及的权利及各项权利”。

90. 加拿大建议将措辞修改为“应评估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二部分的条款采取的步骤适当与否”。

91. 关于第三句，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印度、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斯里兰卡希望删除“判断余地”。奥地利、爱尔兰、日本、波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支持删除该措辞，加拿大、丹麦、希腊、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土耳其和联合王国支持在“余地”之前增添“广泛(broad)”或“广泛(wide)”一词。加拿大建议将该句结尾修改为“适当政策措施和按照国内优先事项对资源的分配”，一些国家对该提议表示支持。

92. 国际劳工组织提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74条第5款时建议插入新的一款，行文为“委员会审议与国际劳工组织权限内所涉事项有关的来文时，应请国际劳工局任命一名代表，以咨商地位参加委员会会议。”。

第 8 条之二

93. 加拿大建议删除第二和第三句以及第 1 款最后部分，将该款第一部分改为第 8 条新的第 5 款。

第 9 条

94. 阿根廷、埃及、加纳、南非、荷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支持保留第 9 条。法国和波兰指出，鉴于其具有任择性质，第 9 条是可接受的。波兰强调委员会根据本程序提交的报告的无约束力性质。

95. 中国、日本、新西兰、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赞成删除第 9 条。这些代表团强调，如果予以保留，就必须确保案文与议定书其他部分相一致。

第 10 条、第 11 条和条 11 条之二

96. 一些代表团支持保留第 10 和 11 条中规定的调查程序。另一些代表团则要求删除这些条款。

97. 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希腊、荷兰、新西兰、瑞典和美国要求保留第 10 条第 1 款提及“严重或系统地”之处。厄瓜多尔赞成将其删除。

98. 关于第 10 条第 5 款，巴西和瑞典要求保留六个月的时限。法国建议用更长时期或“最好六个月”来替代。

99. 关于第 10 条第 6 款，澳大利亚指出，国家应能够在报告公布之前就其提供意见。

100. 关于第 11 条，加拿大和新西兰赞成删除该条，因为后续问题可以在程序规则中处理。新西兰建议，如果予以保留，就应在“in response”和“taken”之间增添“if any”等字样，说明该程序的无约束力性质。

101. 一些代表团对调查程序表示出灵活态度或予以支持，只要该程序如第 11 条之二所规定的依然是可选择的。另一些代表团认为该程序不应是可选择的，但也对这一点表示出灵活态度。部分代表建议用选入机制替代选出机制，还有一

些代表则提醒注意不要做这种改动。俄罗斯联邦赞成将第 10 条和第 11 条之二合并，以阐明程序是可选择的。

102. 俄罗斯联邦对赋予委员会开展调查的权力表示关切。印度要求澄清在没有来文的情况下是否就可以启动调查程序，如果可以启动，其依据是什么。

第 12 条

103. 加拿大、法国、德国、合理、新西兰、美国和大赦国际支持保留第 12 条。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瑞士赞成仍使用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1 条拟定的最初草案。

104.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和瑞士指出，提及“个人”即足以说明问题。新西兰询问“提交人”一词是否不涵盖所有情况。

105.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和瑞士强调“虐待”和“恐吓”包含各种威胁。法国强调“任何形式的虐待、报复、受害或恐吓”应包含对获取补救办法的任何限制。大赦国际建议将案文修改为“任何威胁、恐吓或对任何人权或基本自由的否定”。住房权利与驱逐房客问题中心建议用“任何形式的压力”替代这些措辞。美国指出，“在其管辖下的”一语应与第 2 条第 1 款相一致。

106. 荷兰建议可把第 12 条改为第 8 条之三，因为该条与个人来文程序有关。

第 13 条

107.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埃及(代表非洲集团)、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支持第 13 条。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瑞典和瑞士赞成原来的案文。加拿大和列支敦士登认为《公约》第 22 条提供了一个可确定国际援助需要的较完善的机制，加拿大则希望删除第 13 条。

108. 塞内加尔和非政府组织联盟指出，第 13 条案文中应提及标题“国际援助和合作”。

109. 关于第 1 款，阿根廷、孟加拉国、法国、危地马拉、印度、荷兰和波兰支持使用“并在征得有关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一语。

110. 阿根廷、法国和波兰赞成列入“和其他缔约国”等字样；危地马拉、日本、荷兰、大韩民国和瑞典希望将其删除。印度尼西亚指出，《公约》第 22 条未提及“其他缔约国”。印度询问这一提法是否表示所有资料都将自动转交其他缔约国。

111. 阿根廷、法国、荷兰、波兰、大韩民国、瑞典和瑞士赞成删除“援助”之前的“资金”一词，中国和尼泊尔则支持保留该词。

112. 埃及指出，第 13 条中国际援助的重点应当放在技术咨询上，以避免与第 14 条发生重叠。

113. 关于第 13 条第 2 款，危地马拉赞成保留“在各自的权限内”一语。澳大利亚、埃及和荷兰建议提及“征得有关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中国建议提及“事先知情”，印度尼西亚则建议提及获得有关国家的“事先通知”。

第 14 条

114. 一些代表团，包括加拿大、丹麦和美国，反对设立基金或对设立基金表示关切，它们指出把侵权行为与提供资金挂钩的危险、现有联合国基金发生重叠的可能，以及此种基金在管理上的实际困难。基金的存在理由也受到质疑，因为在很多情况下，如果未履行某一权利是因资源匮乏所致，就不会认为是违法《公约》义务。

115. 阿根廷、孟加拉国和埃及认为任择议定书是设立基金的最适当之处，并提及《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在这方面的先例。

116. 澳大利亚指出，如果保留该条，就必须就基金的使用制订严格的标准。瑞士指出，必须澄清个人受害者和政府分别可获得的资金所占比例。

117. 瑞典和瑞士询问基金将如何受益于受害者。瑞典非常赞成不设立基金，建议使用折衷用语，规定基金只对个人提交来文给予帮助。一些代表赞成利用基金来支持受害者使用程序或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办法。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和埃及反对对基金的这种有限使用。波兰指出，如果设立基金，基金就应当只为技术援助提供资金。

118. 比利时建议增添《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32 条第 2 款的用语，以澄清缺少财政援助不能成为不遵守《公约》的理由。奥地利、巴西、埃及、摩洛哥和挪威对该提议表示支持。

119. 关于第 1 款，阿根廷、孟加拉国、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泊尔和非政府组织联盟支持订正案文。中国要求删除第一行中“关于补救办法”等字样，用最后一行中“有效措施以执行委员会各项建议”替代“切实补救办法”。

120. 关于第 2 款，如果议定书中将保留第 14 条，一些代表团赞成保留该款，以强调基金的自愿性质。孟加拉国和埃及指出，虽然基金具有自愿性质，但议定书亦不应明确说明。埃及指出，基金也可以作为人权高专办的一个专门项目来设立。

第 15 条

121. Eibe Riedel 教授建议各国代表仍采用原来的案文草案，因为委员会是向经社理事会而不是向大会报告。

第 16 条

122. 澳大利亚赞成原来的草案。奥地利和墨西哥赞成使用“承诺”一词，法国赞成使用“兹鼓励”。墨西哥和新西兰建议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一条修订方括号内的案文，行文为“并且以承认残疾人以无障碍的模式获得信息的权利的形式进行宣传传播”。联合王国支持以无障碍的形式提供资料，但主张不提及“残疾人权利”，《公约》中没有确认这些权利。

第 17 条

123. 埃及(代表非洲集团)指出，要么在该条款中说明将列入程序规则的各项要素，要么删除该条。

124. 一些代表要求删除黑体字备选案文。

125. 加拿大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三十九条第 2 款为基础提出了新的案文，明确说明规则“尤其应规定：(a)三分之二的会员国即构成法定人数，(b)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出席会议的过半数会员国作出”。部分代表团赞成将原有草案中“制订”一词改为“修订”，使委员会能够履行其新的职能，不必审查其现有一切程序。

126. 澳大利亚、丹麦、尼泊尔、新西兰和美国建议推迟对本条的讨论，直到较为清楚什么样的问题可留待程序规则来处理。日本建议在第一句中增添“和缔约国可就程序规则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并由委员会进行审议”等措辞。

第 18 条

127. 新西兰建议修改案文，使语言简练易懂，合并第 1 和第 2 款。另一些代表提请注意不要改动此种标准条款的案文。埃及(代表非洲集团)支持只允许签署《公约》的国家批准任择议定书。美国建议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第八条的用法，用“is”替代“shall be”。

第 19 条

128. 阿根廷、比利时、智利、埃及、挪威、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成提及议定书“第十份批准书”交存后即行生效。澳大利亚和荷兰赞成提及“第二十分批准书”。

第 20 条

129. 本条现已成为第 11 条之二。

第 21 条

130. 阿根廷、智利、丹麦、墨西哥和乌拉圭主张保留本条草案不动。危地马拉和荷兰建议采用《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的措辞。有些代表强调指出同类其他文书也禁止做出保留。

131. 一些代表团指出该条是多余的，因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已对此事项做出规定，建议予以删除。孟加拉国和埃及(代表非洲集团)指出，只能允许与议定书性质和范围相符的保留。

132. 一些代表指出该条应留待就第 2 条达成一致后再做决定。

第 22 条

133. 加拿大主张修改案文，以反映《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第十一条的内容。

第 23 条

134. 没有国家反对删除本条。

第 24 条

135. 加拿大主张规定三个月的退约生效期限，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相一致。荷兰指出，其他类似文书的规定为六个月和一年。智利、葡萄牙和瑞士主张采用《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一年期限，而波兰则倾向于采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中的六个月规定。

第 25 条和第 26 条

136. 对这两条没有评论。

五、审查订正草案第二稿

137. 在本届会议第二阶段(从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4 日)，工作组收到了任择议定书订正草案第二稿(A/HRC/8/WG.4/3)以及主席编写的日期为 2008 年 3 月

25 日的补充起草提案。主席在开幕致辞中强调各方必须展示灵活性以便达成共识，并表示希望工作组能够完成任务，在本届会议结束之时拿出一份案文转交人权理事会。

序 言

138. 工作组同意第 1 段改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序言第 1 段的表述。

139. 第 2 段和第 3 段草案获得通过。

140. 由于未能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反映《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 段措辞的提案达成共识，第 4 段待定。

141. 第 6 段的讨论待定。

142. 经讨论后，第 5 段草案获得通过，其中不提经社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代表们讨论了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前面增加“按照经社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建立的”一语的问题，有些代表团同意添加，有些提出是否可作为脚注添加，还有一些则告诫对此应谨慎从事。

第 1 条

143. 第 1 条草案获得通过。

第 2 条

144. 关于第 1 款，埃及（代表非洲集团）和葡萄牙主张删除方括号中的内容。阿尔及利亚称议定书的范围应当包括《公约》第一部分。加拿大、希腊、波兰、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赞成提及“《公约》第三部分结合第二部分解读规定的任何权利”。摩洛哥重申其立场，即议定书的适用应仅限于《公约》具体规定的权利。非政府组织联盟告诫对将《公约》第一部分排除在议定书之外要谨慎从事。中国和印度称《公约》第一部分应排除到该条范围之外。

145. 关于第 2 款，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智利、厄瓜多尔、埃及（代表非洲集团）、芬兰、法国、德国、墨西哥、摩洛哥、秘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

南非、西班牙、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支持综合办法，呼吁删除本款。意大利和瑞典支持综合办法，条件是任择议定书为各国留出广泛判断余地，可自由决定如何最佳利用本国资源。

146. 加拿大、中国、希腊、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支持保留本款。美国建议将对具体条款的提法改为“《公约》第三部分结合第二部分解读规定的任何权利”。奥地利、丹麦、大韩民国和土耳其支持选择退出规定。日本和波兰赞同加拿大提议的选择加入规定，但愿意考虑选择退出办法。拉脱维亚和俄罗斯联邦赞成“点菜式”办法。中国称选择退出办法不应适用于《公约》第二条第(一)款。

第 3 条

147. 工作组同意删除本条。

第 4 条

148. 关于第 1 款，工作组同意删除“或不可能带来切实的补救”一语。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关注这一删除，理由是任何人都不应被要求用尽徒劳无益的补救办法。

149. 工作组通过了经修订的第 2 款(a)项，将“六个月”改为“一年”。

150. (b)项草案获得通过。

151. 经过讨论，(c)项草案获得通过。埃及(代表非洲集团)和塞内加尔要求提及“同类国际程序”。孟加拉国、埃及、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塞内加尔建议删除“调查”，采用“类似解决程序”的表述。危地马拉建议加上“申诉”一词。印度和俄罗斯联邦建议采用“另外一项国际审议来文程序或解决办法”的措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张提及“解决、申诉和调查”。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希腊、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告诫改变措辞要小心，因为这可能引起法律问题，特别是增加“类似”这个意义模糊的词。工作组在通过本条规定时同意在报告中提及对措辞采取宽泛和综合理解，包括其他国际程序，包括区域程序。

152. (d)项草案获得通过。

153. 关于(e)项，主席建议增加“无关紧要”一词。大多数代表团不赞成增加该词。中国和印度支持增加来文不能主要依据二手资料的规定。

154. (f)项和(g)项草案获得通过。

155. 联合王国在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爱尔兰、日本、新西兰、挪威、波兰、瑞典和 美国的支持下提交了第 2 款(d)项之二的修订案，作为一个新的第 3 款，案文如下：“委员会可拒绝审议似乎其提交人未遭受重大不利处境的来文”，联合王国指出这一案文为委员会提供了灵活性，以有效分配时间和资源。

156. 阿根廷、巴西、智利、中国、厄瓜多尔、埃及(代表非洲集团)、芬兰、法国、印度、墨西哥、荷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瑞士和一些非政府组织不赞成提议的第 3 款。代表团们强调指出本届会议第一阶段中对“遭受重大不利处境”的措辞提出的关切(见上文第 59 段)。

157. 中国对“可”字表示关切，并关注表示，委员会没有可据以决定不审议向其提交的来文的标准，任何双重标准都有损议定书的统一适用。联合王国表示，虽然其倾向于用“应”字，但认为应由委员会根据其工作量和工作的轻重缓急采取统一做法。

第 5 条

158. 关于第 1 款，巴西、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和葡萄牙赞成案文草稿。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丹麦、埃及、法国、德国、希腊、日本、墨西哥、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支持按照主席的建议加上“特殊情况下必须采取的”一语。芬兰、瑞士、大赦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联盟认为这一修订多余。

159. 列支敦士登提议将“一项请求供其尽快审议，请该缔约国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改为“一项请求，请该缔约国紧急考虑采取此类临时措施”。

160. 挪威提议在该款最后加上“考虑到这类请求的执行是自愿性的”一语。一些代表团支持这一提议，其它代表团则倾向于不加。有些代表指出，提案没有必要，因为这类请求是自愿性的。墨西哥、葡萄牙和瑞士认为它与防止造成不可挽回损害的目的不符。有些代表和非政府组织提到，这将意味着相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区域人权体系法理的一项退步。挪威主张，

必须明确自愿性质，因为其它条约机构对临时措施要求的理解是它对各国具有约束力。加拿大同意规定临时措施请求不具约束力是有益的，即使“请求”和“尽快审议”等词已经很明确地表示了这一点。加拿大进一步提议在该款末尾加上“并将请相关缔约国在自愿情况下就该请求提交说明”。列支敦士登认为缔约国有义务考虑就临时措施请求紧急采取行动。

161. 日本赞成在第 1 款末尾重新加上“在此类损害风险有充足证据时”。加拿大主张在程序规则中处理临时措施问题。

第 6 条

162. 第 6 条草案获得通过。

第 7 条

163. 第 7 条草案获得通过。

第 8 条

164. 葡萄牙和俄罗斯联邦建议统一用语，简化“审查”和“审议”的动词和名词两种形式。有些代表告诫不要偏离规范用语。

165. 第 1 款经修改后获得通过，“审议”改为“审查”，“收到的”改为“向其提交的”，两处“资料”均改为“文件”。对于加拿大关于在资料前增加“书面”一词以便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一)款相符的建议进行了讨论，但是一些代表团“书面”一词不见于其它文书。中国、巴基斯坦和俄罗斯联邦对以下表示关切，即删除“条件是这些资料须转送有关各方”，而在“收到的”之前加上“来自相关缔约国的”一语。

166. 第 2 款草案获得通过。

167. 经过讨论，修正的第 3 款获得通过，其中增加了“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方案和机制”、“其他国际组织”以及“相关缔约国的任何意见和评论”的措辞。

168. 关于第 4 款，主席建议在“合理性”后边加上“和适当性”，并删除最后一句。有些代表团支持加上“适当性”，有些不支持。少数代表团指出并行使用合理性和适当性会造成混淆。加拿大和新西兰告诫不要有选择地援引《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建议应代之以提及《公约》第二部分。奥地利提议将“以符合《公约》规定的方式”改为“按照《公约》的规定”。

169. 德国、墨西哥、葡萄牙和一些非政府组织提议删除第 4 款，而埃及(代表非洲集团)主张予以保留。

170.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希腊、日本、挪威、联合王国和美国支持“合理性”标准。埃及(代表非洲集团)、秘鲁和非政府组织联盟主张不用“合理性”一词。

171. 有些代表团赞成保留订正草案一稿中建议并在委员会 2007 年 5 月声明(E/C.12/2007/1)中提到的“[广泛]判断余地”的说法，其他一些代表团包括非政府组织则主张删除“判断余地”的提法。葡萄牙担心它会破坏议定书的核心目标，增加受害者的举证负担；埃及(代表非洲集团)反对，因为这会损害国家主权。一些代表要求进一步澄清“合理性”和“判断余地”。挪威人权中心警告不要只选择采用欧洲体系的法理原则而忽视其他区域的法理原则。

172. 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秘鲁和波兰表示支持列支敦士登在本届会议第一阶段提出的建议。

173. 加拿大提议修订该款，以加入“根据《公约》第二部分，步骤是否合理”以及“适当的政策措施和根据国内工作重点最佳利用资源，只要其采取符合根据《公约》所承担义务的方式”的表述。澳大利亚、丹麦和爱尔兰支持做出这些修订。

174. 加拿大和中国认为“where relevant”的措辞不清楚。主席指出，各国义务立即执行《公约》，如适用不歧视权利等。中国指出，采取行动消除现有歧视需要财政和其他资源。中国还指出，《公约》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了“本公约中所承认的权利”，并未对权利加以区别。

175. 代表们讨论了劳工组织关于增加一个第 5 款的提议。有些代表团主张不要新增专门涉及劳工组织的一款，因为第 3 款已经提到所有专门机构的文献。劳工组织基于委员会在实践中将满足其提案的这一理解撤回该提案。

第 8 条之二

176. 经过讨论，工作组同意采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第 4 款和第 5 款的措辞。埃塞俄比亚建议将第 1 款移到第 8 条，而在程序规则中处理第 2 款和第 3 款。加拿大指出，此类事项可由程序规则加以规定，建议删除第 2 款和第 3 款。荷兰和新西兰要求加上“可否受理的意见”而不要只提及“关于案情的意见”。中国建议采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7 条第 1 款的措辞，即关于来文的意见和建议。墨西哥指出，该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在这里也是有帮助的。

第 9 条

177. 俄罗斯联邦重申对本条及其可能的适用持保留意见，要求将整条内容置于方括号内，推迟对其作出最后决定。

178. 联合王国提议在(c)项中规定与第 4 条第 1 款相似的受理标准，并主张删除“援用”、“in the matter”和“或不可能带来切实的补救”等措辞。孟加拉国和印度主张保留“援用”一词，以确保与其他文书相一致。

第 10 条、第 11 条和第 11 条之二

179. 一些代表团表达了与会议第一阶段中相关讨论类似的关切。埃及请求进一步澄清对国家间程序规定选入条款而对调查程序规定选出条款这一点。俄罗斯联邦指出，在本文书中采取两种办法的法律依据不清楚，建议对两种程序采取相同处理办法。加拿大建议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10 条的范围应当一致，采用“第三部分结合第二部分解读规定的权利”的表述。

第 12 条

180. 工作组通过了草案案文。

第 13 条和第 14 条

181. 主席提到自己关于在第 13 条中新增一款并删除第 14 条的建议。

182. 有些国家同意合并第 13 条和第 14 条。有些国家对信托基金的目的和管理表示关切，要求增加规定其自愿性质的措辞，像《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26 条第 2 款中规定的那样。阿根廷、法国、德国、荷兰和瑞士表示可以接受第 3 款大部分内容。德国虽然对这样设立基金抱有疑虑，但欢迎“现有信托基金内单独项目”的提法。

183.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埃及(代表非洲集团)、日本和瑞典不赞成合并第 13 条和第 14 条。澳大利亚、加拿大、瑞典和联合王国称不能由任择议定书创设基金。比利时、加拿大、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认为委员会不是管理基金的恰当机构，埃及(代表非洲集团)说明基金不会由委员会独家管理。

184. 关于第 3 款，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德国、印度、瑞典和瑞士表示支持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孟加拉国和瑞典建议把“法律援助”改为“援助”或“协助”。比利时和瑞士建议将“据称的受害者”为“据称违反行为的一个或多个受害者”。澳大利亚赞成保留“据称的受害者”一语。加拿大和法国表示，不应将基金用于对违反行为受害者的赔偿，因为这是缔约国的义务。比利时、加拿大和美国不赞成基于“有关缔约国的同意”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印度则赞成这一规定。

185. 加拿大、中国、埃及和美国对其它文书中没有法律援助基金先例表示关切。美国认为委员会不应对将由自己审议的申诉提供资助，瑞士则不同意这一观点。

186. 澳大利亚、丹麦、德国、日本、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告诫说，“对各国政府的技术援助”的措辞会被理解为基金的另一项发展。联合王国和印度则辩称，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7 条，基金仅用于执行任择议定书。德国提议把第 3 款最后一部分改为“委员会酌情向缔约国提供专家和技术援助，发展该国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新的国家人权能力并扶持现有能力”。

187. 埃及(代表非洲集团)在孟加拉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支持下提议将“人权高专办现有信托基金内的单独项目”改为“机制”并将目标改为：“(a) 为

各国政府落实《公约》中承认的权利提供专家和技术援助；(b) 在审查来文并就案情做出决定后，结合案件陈述情况，给予违反行为受害者援助。”比利时和瑞士主张删除“委员会酌情”一语。

188. 比利时、埃及(代表非洲集团)、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塞内加尔和瑞士认为一经宣布来文可以受理，即应向可能的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机会。

189. 列支敦士登告诫不要在获得基金援助方面使议定书缔约国和仅为《公约》缔约国分成两等。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强调在执行《公约》方面国际援助与合作的重要性。

190. 俄罗斯联邦指出，第 13 条第 2 款中已有措辞反映了技术援助。列支敦士登支持这种意见，强调必须澄清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之间的关系，建议删除第 3 款，而在第 1 款末尾加上下面一句：“为由人权高专办提供此类技术建议或协助，将根据大会相关程序在现有信托基金内设立一个单独项目，按照联合国财务规则和条例进行管理。”

191. 荷兰和新西兰建议将“法律援助”和“案件陈述情况”分别改为“协助”和“来文提交情况”。俄罗斯联邦也主张泛泛的提法，避免“法律援助”一语。埃及(代表非洲集团)不赞成使用“法律援助”和“案件”的说法，主张删除所有对个人协助的提法。一些代表团主张采用“缔约国”而不是“各国政府”的表述。

192. 关于基金的受益者，俄罗斯联邦支持向受害者个人和国家都提供协助。波兰支持对政府的技术援助，但对向个人提供法律援助没有明确的资格标准表示关切。塞内加尔强调必须确保向受害者作出赔偿并支持各国培养履行本国义务的能力。

193. 新西兰考虑将对受害者提供协助与受理决定挂钩，建议增添“为来文提交准备工作提供协助”一语，去掉“案件陈述情况”。

194. 荷兰主张避免使用“据称”一词，建议采用“作者”或“声称为违反《公约》规定权利行为受害者的个人或联名个人”的表述。阿根廷和俄罗斯联邦支持保留“据称”一词。俄罗斯联邦还表示，只有在委员会认定发生违反行为后才提供协助。

195. 关于基金的管理，俄罗斯联邦建议增加“委员会酌情”一语，以澄清：
(a) 提供协助不是自动程序；(b) 这方面的最终决定应由委员会作出。

196. 有人建议使用《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7 条第 2 款的表述。

197. 俄罗斯联邦认为第 13 条第 4 款没有必要。

198.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指出这些关切可以解决，办法是适用委员会通过的区别国家没有能力和缺乏政治意愿的标准，并且只在宣布来文可以受理后才向受害者提供援助。

第 15 条

199. 工作组通过了本条草案。

第 16 条

200. 工作组在讨论了“可获得性”问题以及是否删除“向残疾人”一语之后，通过了本条草案。

第 17 条

201. 工作组经讨论后同意删除第 17 条。加拿大支持保留本条，提出备选案文，这可以确保委员会审议来文时有恰当的法定人数。

第 18 条

202. 第 18 条草案获得通过。

第 19 条

203. 第 19 条经修改后获得通过，即删除第 2 款中的“其”字，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第九条第 2 款的表述为基础。

第 20 条

204. 工作组同意删除本条。

第 21 条

205. 阿尔及利亚要求删除第 21 条。主席表示，对本条的讨论可延后，结合对第 2 条的讨论进行。

第 22 条

206. 工作组同意采用《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5 条的表述。

第 23 条

207. 工作组同意删除第 23 条。

第 24 条

208. 工作组通过第 24 条，采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将“一年”改为“六个月”。

第 25 条

209. 第 25 条草案获得通过。

第 26 条

210. 第 26 条草案获得通过。

六、结束审议和通过报告

211. 主席在讨论结束时指出，没有人反对将案文转交人权理事会，报告中将反映各代表团所作发言。工作组就此完成了任务。

212. 工作组向理事会转交的任择议定书草案案文载于附件一。

213. 各代表团在结束性发言中一致赞扬主席和工作组作为一个集体为寻求协商一致解决办法所做的不懈努力。

214. 阿尔及利亚表示，将《公约》第一部分排除在任择议定书第 2 条之外可能损害《公约》，将保留在理事会中讨论这一问题的权利。

215. 智利欢迎就第 2 条达成协商一致。该条没有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做出任何区别，这一点符合《公约》规定，特别是第三条和第五条第一款，也符合理事会的决议，理事会在其中重申必须平等对待所有人权，给予同样的重要地位。

216. 乌拉圭表示该国本来倾向于达成着重点更广泛的一项议定书。

217. 美国表示仍对若干条款有关切，对该项任择议定书的必要性仍有疑虑。它保留对整个案文的立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虽然同等重要，但从法律意义上则存在根本不同，应当依据现有资源逐步实现。它们从表面上看难以判定，《公约》中没有关于救济和执行的规定也反映了这一点。

218. 印度认为任择议定书草案是一份很好的妥协文本，满足了各方的关切，表示将把文本交由相关政府机构进一步审查。

219. 俄罗斯联邦表示，草案反映了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同方式之间的妥协。作为国际法体系的组成部分，议定书将允许缔约国作出符合条约宗旨和目标的保留。委员会将无权评估这种相符性，而应把重点放在切实履行与缔约国合作的新的职责上来。

220. 埃及(代表非洲集团)表示对案文总体感到满意，欢迎其中纳入审慎但有潜在益处的信托基金的规定并规定了临时保护措施、调查程序和友好解决。非洲集团对文本没有涵盖《公约》各部分表示遗憾，但理解该项排除不影响或涉及《公约》或国际人权法总体赋予自决权利的核心地位。

221. 埃及(以本国身份)完全欢迎和支持将案文转交理事会。

222. 摩洛哥认为案文满足了各代表团的关切，做出了可能限度内最佳的妥协，认为理事会应尽快通过议定书。

223. 丹麦保留对草案的最终立场，表示将草案提交理事会既不代表对整部案文达成一致，也不意味着支持其中所有内容。丹麦对个人申诉机制仍有疑虑。这样一个机制有可能毫无理由地干涉国家的政策措施，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性质及其逐步落实使这些权利不容易通过司法程序加以裁定，因而不那么适合采用这样的机制。

224. 荷兰对其若干关切得以满足以及对某些情况找出了有益的妥协解决方案表示满意。鉴于其首要关切——对某些条款选择退出申诉权利的可能性——没有得到满足，荷兰保留对草案的最终立场。

225. 日本表示对草案不是很满意，因为它认为重要的某些条款的辩论没有得到解决，日本的提议也没有得到反映。

226. 加拿大仍对设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来文程序表示关切，因为这些权利性质不同，是逐步实现的。对《公约》中一些规定宽泛和模糊的权利不容易进行准司法评估。加拿大对摒弃“点菜式”办法表示遗憾，这本可以推动程序获得更广泛的接受。加拿大对于旨在确保适当尊重主权国家分配资源和制定政策的权力的表述不完全满意。加拿大不支持增加信托基金，关注增加额外机制会使委员会不堪重负，造成现有机制重叠。加拿大强调临时措施不具约束性，并指出委员会只应审查区域人权体系关于已批准文书的文件。

227. 西班牙本希望确立保护《公约》权利的更高门槛，但承认案文反映了协商一致，是朝向有效保护这些权利的一个重大步骤。案文处理了人为划分的权利类别历史性的不平等问题。

228. 波兰对案文不完全满意，保留其立场，以便在理事会内进一步仔细审议。波兰指出，如果波兰不批准该文书，将不受根据议定书发展的案例法的约束；应当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部分；对议定书第 8 条第 4 款的解释应结合《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的全部内容；关于实际适用范围，只能结合《公约》第三部分的权利援用第二部分；临时措施的采用可留待缔约国自行斟酌决定，不采取临时措施不意味着违反了议定书条款；第 9 条排除了建议具体改正措施或补偿的可能性。波兰对没有规定社会伙伴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程序表示遗憾，保留在以后的阶段作出进一步评论的权利。

229. 希腊表示，案文具有积极内容，但没有充分满足本国关切。希腊倾向于案文范围更加灵活，对广泛判断余地作出明确表述。希腊认为临时措施请求不具约束性质。

230. 挪威感到遗憾的是，第 5 条没有突出表明临时措施请求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性质，而且第 8 条第 4 款没有明确说明国家的广泛判断余地。挪威保留对整个任择议定书草案的立场。

231. 奥地利重申，议定书需要允许各国在执行《公约》时考虑到本国具体情况。最后案文载有指导委员会工作并允许其考虑到各国在履行《公约》义务时有多种方式和选择的重要内容。

232. 危地马拉认为最终草案是可能的最佳文本。

233. 芬兰重申支持任择议定书应涵盖《公约》所载全部权利。

234. 大韩民国表示，草案没有完全反映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不同性质，也没有充分照顾到关于议定书应如何发挥作用的各种不同观点和关切。

235. 瑞典仍不确信一项任择议定书是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有效方式。瑞典对草案没有反映其某些关键立场包括受理标准表示遗憾，对建立信托基金规定仍有疑虑。瑞典对匆忙结束谈判表示关切，指出将案文转交理事会并不意味着议定书草案获得普遍接受。

236. 比利时表示，任择议定书填补了国际人权体系的一项空白。比利时可以接受第 4 条，但强调必须严格遵守“必要时”这一条件；比利时也可以接受第 8 条第 4 款，但指出“合理性”概念决不意味着对《公约》作出新的解释。比利时对第 11 条选择了选择加入办法表示遗憾，因为它倾向于选择退出办法。从妥协精神出发，比利时可以接受设立信托基金，但指出应由人权高专办管理。

237. 土耳其支持选择退出办法，对删除第 2 条第 2 款表示失望，指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性质不同，以渐进实现原则为特点。

238. 新西兰指出所有代表团都在工作中采取了合作态度并做出了妥协。它保留对整部案文的立场。

239. 瑞士重申本国认为《公约》规定的大多数义务属于渐进性质，无法在法律秩序内加以裁判。瑞士只能支持“点菜式”办法，这将使更多国家批准议定书。瑞士对第 5 条没有提及临时措施的自愿性质感到满意，对第 10 条和第 11 条

采取的选择加入办法感到遗憾，因为它主张选择退出办法。瑞士对第 14 条中信托基金的规定表示保留，指出这有重复现有发展基金的危险。

240. 德国在做出进一步审查前只能初步同意草案。德国理解第 4 条中的“可”字意味着决定是否使用本条规定属于委员会的特权，第 8 条第 4 款没有缩小审查或保护受害者的范围。德国接受大多数关于在第 14 条第 3 款中设立信托基金的意愿。德国认为这种基金没有真正必要性，对没有关于受害者的内容表示遗憾，将不接受信托基金用于酬劳违反自身义务者。德国对“缔约国”采取广泛的解释，意指第 14 条第 3 款中规定的接受者，包括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组织。

241. 墨西哥欢迎最后草案，指出案文反映了妥协。墨西哥更希望不在议定书中纳入第 4 条，表示对第 8 条第 4 款应依照《公约》的条款加以解释。

242. 克罗地亚指出，由于案文是一项妥协，不可能所有代表都完全满意。它期待着理事会和大会通过议定书。

243. 巴西欢迎草案，重申议定书应涵盖《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巴西表示“点菜式”办法将是一种倒退，不符合联合国其他程序以及所有人权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原则。巴西希望有可能于 2008 年通过议定书。

244. 塞内加尔指出任择议定书的目的是向受害者提供救济，确保不受贫困。议定书的通过只是第一步。现在需要的是使议定书获得尽可能广泛的批准。

245. 巴基斯坦对将《公约》第一部分排除在外表示保留，指出不赞成人为分割《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如果因过于具体而导致僵局，那么泛泛地规定也许不失为一种解决办法；第 2 条要么应当泛指，要么应具体规定《公约》所有部分。巴基斯坦重申草案没有得到全体国家的支持。在理事会会议之前，巴基斯坦将继续建设性参与有关谈判，以求找到为各方接受的解决办法。

246. 联合王国保留对草案的立场。它对议定书的实际意义仍有疑虑，认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可以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那样进行判决。联合王国赞成“点菜式”办法，对综合办法是不是确保建立获得尽可能多国家批准的有效机制的最佳途径提出疑问。它理解第 3 条第 1 款的“所有可用的国内救济”包括司法、行政和任何其他救济。它指出在审查《公约》第三部分结合第二部分解读规

定的权利时应采用合理性检验办法，以防预设一国的合理政策选择，包括采取与委员会 2007 年 5 月声明中类似的考虑。联合王国不支持设立信托基金。

247. 南非表示赞同埃及(代表非洲集团)所做发言，欢迎妥协案文。

248. 中国欢迎将案文转交理事会的决定。虽然中国对某些条款不完全满意，但它认为该协商一致文本是工作组在目前工作阶段能够期望的最佳成果。在有关政府部门全面研究草案前，中国保留对整个文本作出自己最后决定的权利。

249. 玻利维亚重申对任择议定书的支持，但对第 2 条只涵盖《公约》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表示遗憾。

250. 印度尼西亚指出，草案是个妥协，没有反映全部利益和观点，但各国应积极看待这部草案。它强调必须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之间采取平衡处理办法。它已将案文送回首都审查，并保留在此后的阶段对草案做进一步评论的权利。

25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要求在议定书第 2 条内纳入综合办法，涵盖所有权利，包括《公约》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并指出现有表述是选择性的，无益于实现平等普遍地对待所有权利。

25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议定书提供了重申所有人权平等地位的机会。它指出应当更恰当地突出建设性方式，如按照《公约》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推进国际合作，人权普遍性和文化多样性并存等。议定书的范围应当涵盖《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与其他人权文书相符。它保留在此后阶段就草案作出进一步评论的权利。

253. 法国表示，通过的案文是一个平衡的妥协结果，涵盖了《公约》中规定的所有权利，满足了各国关切。

254. 非政府组织联盟指出，第 2 条的目的应当在于，对可受理的来文应依据包括《公约》第一部分在内的各个部分加以审议；第 4 条不应对来文作者赋予新的举证负担，对“明显不公”的解释应考虑到土著人、妇女、残疾人和其他群体的特殊情况；对第 8 条第 4 款的解读应一贯考虑《公约》规定的许多义务不属渐进实现一类。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对将自决权力排除在外表示遗憾，认为这会把有关土地权和资源权的来文排除在外。

255. 2008 年 4 月 4 日，工作组通过了第五届会议报告，但有待进一步审查。

附件一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任择议定书草案

序言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原则，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其中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加任何区别，不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作任何区别，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确认，只有在创造了使人人可以享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条件的前提下，才能实现自由人类免于恐惧和匮乏的理想，

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的，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下称“《公约》”)每一缔约国承诺采取步骤，单独或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和合作，以最大能力采用一切恰当方式，特别是包括采用立法措施，逐步争取全面落实《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

考虑到为进一步实现《公约》的宗旨，落实其各项条款，应使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下称“委员会”)能够履行本议定书规定的职责，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委员会接受和审议来文的权限

1. 加入本议定书的《公约》缔约国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本议定书条款的规定接受和审议来文。

2. 来文所涉《公约》缔约国如非本议定书的缔约国，委员会不得予以接受。

第 2 条

来 文

来文可由声称因一缔约国侵犯《公约》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所规定的任何权利而受到伤害的该缔约国管辖下的个人或个人联名或其代表提出。如果代表个人或联名的个人提出来文，应征得该个人或联名的个人同意，除非提交人能说明有理由在没有这种同意时也可代表他们提出来文。

第 3 条

可否受理

1. 委员会除非已确定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否则不得审议来文。如此种补救办法的应用被不合理拖延，则此项规定不适用。

2. 在下列情况下，委员会应宣布一项来文不可受理：

- (a) 来文不是在国内补救办法用尽后一年内提出，但提交人能够表明在这一时限内无法提交来文的情况除外；
- (b) 来文所述的事实发生在本议定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之前，但是在生效日之后那些事实继续存在的情况除外；
- (c) 同一事项业经委员会审查或已由或正由另外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加以审查；
- (d) 来文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 (e) 来文明显没有根据或证据不足或仅以大众媒体传播的报道为根据；
- (f) 来文滥用提出来文的权利；或
- (g) 匿名或不以书面提出。

第 4 条

未揭示明显不利处境的来文

对于一项未揭示提交人遭受明显不利处境的来文，委员会必要时可不予审议，除非委员会认为该项来文提出了具有普遍意义的严重问题。

第 5 条

临时措施

1. 收到来文后并在确定是非曲直之前，委员会任何时候均可向有关缔约国送达一项需紧急考虑的请求，请该缔约国采取特殊情况下有必要采取的临时措施，以免据称侵犯行为的受害者遭到无法弥补的损害。

2. 委员会根据本条第 1 款行使斟酌决定权并不意味来文的可否受理问题或是非曲直业已确定。

第 6 条

来文的转达

1. 除非委员会认为一项来文不可受理而不必通知有关缔约国，否则，任何根据本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来文，委员会均应以机密方式提请有关缔约国注意。

2. 接到通知的缔约国应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澄清有关事项，并说明该缔约国可能已提供的任何补救办法。

第 7 条

友好解决

1. 委员会应向有关各方提供斡旋，以期在尊重《公约》规定的义务的基础上求得问题的友好解决。

2. 如通过协议求得友好解决，便结束根据本议定书审议该来文的工作。

第 8 条 审查来文

1. 委员会应根据收到的全部资料审议根据本议定书第 2 条收到的来文，条件是这些资料须转送有关各方。

2. 委员会在审查本议定书下的来文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

3. 委员会在审查本议定书下的来文时，可酌情查阅其他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基金、方案和机制以及包括区域人权系统在内的其他国际组织的相关文献，以及有关缔约国的任何意见或评论。

4. 委员会在审查本议定书下的来文时，应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二部分采取的步骤是否合理。委员会在这样做时应铭记缔约国为落实《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可能采取多种可能的政策措施。

第 9 条 对委员会意见的后续行动

1. 审查来文后，委员会应向有关各方转送其关于来文的《意见》及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

2. 缔约国应适当考虑委员会的《意见》及可能提出的建议，并应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答复，其中应通报根据委员会《意见》和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

3. 委员会可请缔约国进一步提供资料，包括如委员会认为适当的那样，在缔约国此后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中进一步提供资料，通报其依据委员会的《意见》或可能提出的建议采取的任何措施。

第 10 条 国家来文

1. 本议定书一缔约国根据本条规定，可随时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一缔约国称另一缔约国不履行其根据《公约》应尽义务的来文。唯有已声明承认委员会对其有权管辖的缔约国提出的本条规定下的来文，才可予以接受和审议。

任何来文如涉及尚未作出这种声明的缔约国，则委员会不得接受。按照本条规定接受的来文，应按以下程序处理：

- (a) 如本议定书一个缔约国认为另一个缔约国没有履行其按《公约》规定承担的义务，则可用文函将此事项提请该缔约国注意。该缔约国也可将此事通知委员会。收件国在收到来文后三个月内，应以书面形式给予发函国一个解释或任何其他说明以澄清此事，其中应尽可能并有针对地提及就此事已经、尚待或可予采取的国内程序和补救办法；
- (b) 如果此事项在收件国接到初次来文后六个月内尚未圆满解决并使双方满意，则两国中任何一国有权以向委员会和对方发出通知的方式，将此事项转交委员会处理；
- (c) 委员会只有在认定提交给它的事项已援用并已用尽现有一切国内补救办法之后，才进行处理。如补救办法的应用被不合理拖延，则此项规定不适用；
- (d) 在符合本款(c)项规定情况下，委员会应向有关缔约国提供斡旋，以期在尊重《公约》规定的义务的基础上求得问题的友好解决；
- (e) 委员会在审查本条下的来文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
- (f) 对于按照本款(b)项规定向其提出的任何事项，委员会可要求(b)项所指的有关缔约国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 (g) 本款(b)项所指的有关缔约国有权在委员会审议该事项时出席会议并提出口头和(或)书面陈述；
- (h) 委员会在收到根据本款(b)项发出的通知后尽量适时提出报告如下：
 - (一) 如达成本款(d)项规定内的解决办法，则委员会的报告仅限为一份介绍事实经过及达成的解决办法的简要说明；
 - (二) 如未达成本款(d)项规定范围内的解决办法，则委员会的报告应载列与有关缔约国之间问题相关的事实。缔约国所作书面陈述以及口头陈述的记录应附于报告之中。若委员会认为有任何意见涉及有关缔约国之间的问题，委员会也可只向有关缔约国送达这些意见。

在每一事项上，报告都应发至有关缔约国。

2. 本条第 1 款下作出的声明应由缔约国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秘书长应将该声明副本分送其他缔约国。声明可随时以通知秘书长的方式加以撤销。此种撤销不妨害对已根据本条发来的来文所涉任何事项的审议；在秘书长收到撤销声明的通知后，不再接受任何缔约国根据本条提出的其他来文，除非有关缔约国已作出新的声明。

第 11 条

调查程序

1. 本议定书缔约国可随时声明承认委员会根据本条所具有的权限。

2. 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资料，表明一缔约国严重或系统地侵犯《公约》第二和第三部分所规定的权利，委员会应请该缔约国合作审查这些资料，并为此提出对有关资料的意见。

3. 在考虑了有关缔约国可能已提出的任何意见以及委员会所获得的任何其他可靠资料后，委员会可指派一名或多名委员进行调查，并紧急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如有正当理由并征得缔约国同意，此项调查可包括前往该缔约国领土进行访问。

4. 此种调查应以机密方式进行，并在该程序的各个阶段均应争取缔约国的合作。

5. 在审查这项调查的结果之后，委员会应将这些结果连同任何评论和建议一并转达有关缔约国。

6. 有关缔约国应在收到委员会转达的调查结果、评论和建议后的六个月之内，向委员会提出意见。

7. 按照第 2 款进行的此种调查程序完成后，委员会在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后，可决定将程序结果的概要说明载入其第 15 条规定的年度报告。

8. 按照本条第 1 段作出声明的任何缔约国可随时以向秘书长发出通知的方式撤回其声明。

第 12 条

调查程序的后续活动

1. 委员会可请有关缔约国在其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中列入为响应根据本议定书第 11 条进行的任何调查而采取的措施的细节。

2. 委员会于必要时可在第 11 条第 6 款所述六个月限期结束后请有关缔约国向其通报为响应此种调查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第 13 条

保护措施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在其管辖下的个人不会因为根据本议定书同委员会通信而受到任何形式的虐待或恐吓。

第 14 条

国际援助和合作

1. 委员会应酌情并在征得有关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将其关于那些表明需要技术咨询或援助的来文和调查的《意见》或建议，连同缔约国可能对这些意见或建议提出的评论和建议一起，转交给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主管机构。

2. 委员会还可在征得有关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提请此种机构注意任何由本议定书下审议的来文引起的事项，这可协助它们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决定是否应该采取可能有促进作用的国际措施，协助各缔约国在落实《公约》确认的各项权利方面取得进展。

3. 应按大会相关程序设立一个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管理的信托基金，以便在征得有关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为缔约国提供专家和技术援助，加强《公约》所载权利的落实，从而有助于围绕本议定书建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领域的国家能力。

4. 本条的规定不影响每一个缔约国履行《公约》义务的义务。

第 15 条

年度报告

委员会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一份其根据本议定书开展活动的总结。

第 16 条

传播和宣传

每一缔约国承诺广为宣传并传播《公约》及本议定书，便利人们获取关于委员会《意见》和建议的资料，特别是有关涉及该缔约国的事项的资料，并且以容易了解的形式向残疾人进行宣传 and 传播。

第 17 条

签署、批准和加入

1. 本议定书向任何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开放，供其签署。
2. 本议定书须经任何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批准书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3. 本议定书向任何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开放，供其加入。
4. 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后，加入即行生效。

第 18 条

生效

1. 本议定书在联合国秘书长收存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后即行生效。
2. 在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本议定书对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的每一个国家自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后即行生效。

第 19 条

修正案

1. 本议定书任何缔约国可提出修正案并将修正案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任何提议的修正案通报各缔约国，并请它们通知秘书长，表明是否赞成举行缔约国会议以便就修正案进行审议和表决。自通报之日起四个月之内，如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国赞成举行会议，则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这一会议。

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任何修正案须由秘书长提交联合国大会核准，并在此之后提交所有缔约国接受。

2. 按照本条第 1 款通过并核准的修正案应在修正案获得通过之日为准的缔约国数目中三分之二交存接受文书之后三十天即行生效。自此之后，任何缔约国交存接受文书之后三十天，该修正案即对其生效。修正案只对接受它的缔约国有约束力。

第 20 条

退 出

1. 任何缔约国均可随时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宣布退出本议定书。退约于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2. 退约不妨害本议定书各项规定继续适用于退约生效日之前依照第 2 和第 10 条提出的任何来文以及依照第 11 条开展的任何程序。

第 21 条

秘书长的通知

联合国秘书长应向《公约》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指的所有国家通报以下具体情况：

- (a) 本议定书下的签署、批准和加入情况；
- (b) 本议定书以及任何根据第 19 条提出的修正案的生效日期；
- (c) 任何根据第 20 条宣布的退出决定。

第 22 条

正式语文

1. 本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均应交存联合国档案库。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业经核准无误的副本转送《公约》第二十六条所指的所有国家。

附件二

与会者名单

States members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ngola, Bangladesh, Bolivia, Bosnia and Herzegovina, Brazil, Canada, China, Egypt, France, Germany, Ghana, Guatemala, India, Indonesia, Italy, Japan, Malaysia, Mexico, Netherlands, Nigeria, Pakistan, Peru, Republic of Korea, Romania, Russian Federation, Senegal, Slovenia, South Africa, Sri Lanka, Switzerland,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Uruguay.

States not members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lgeria, Argentina, Australia, Austria, Belgium, Benin, Burkina Faso, Chile, Congo, Croatia, Cyprus, Denmark, Dominican Republic, Ecuador, Ethiopia, Finland, Greece, Haiti,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eland, Latvia, Lesotho, Libyan Arab Jamahiriya, Liechtenstein, Mauritania, Morocco, Nepal, New Zealand, Norway, Poland, Portugal, Serbia, Spain, Swaziland, Sweden, Syrian Arab Republic, Turkey,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Non-Member Stat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Holy See.

Organizations, bodies, programmes and specialized agenc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National and reg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German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Inter-American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for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Norweg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Actionaid International, Amnesty International, Asian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Network, Baha'i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Canadian HIV/AIDS Legal Network,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Centre on Housing Rights and Evictions (COHRE), Earthjustice, Espace Afrique International, Europe-Third World Centre (CETIM), Foodfirst Information and Action Network (FIAN),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ICJ),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Terre des Hommes,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Women's Rights Action Watch (IWRAW), New Humanity Amnesty International, Nord-Sud XXI.

附件三

文件清单

Symbol	Title
A/HRC/8/WG.4/1	Provisional agenda
A/HRC/8/WG.4/2	Revised draft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prepared by the Chairperson-Rapporteur, Catarina de Albuquerque
A/HRC/8/WG.4/2/Corr.1	Revised draft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letter from the Chairperson-Rapporteur, Catarina de Albuquerque, to the members of the Open-ended Working Group on an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HRC/8/WG.4/3	Revised draft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letter from the Chairperson-Rapporteur, Catarina de Albuquerque, to the members of the Open-ended Working Group on an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 -- -- -- --